

# “实践教育中心”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江苏理工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乙方：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

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验教学工作和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，培养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厂（公司）挂钩，加强“产学研”合作，发挥社会力量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，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本着友好相处，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协议。

## 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为乙方人员到我方培养、进修提供便利，利用学校的学科和科研优势，为乙方解决生产技术问题，并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合作；
- 2、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，甲方给予优先推荐；
- 3、甲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要求，制定实验教学指导书和实验教学计划，并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验教学内容（如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等）；
- 4、甲方负责安排责任心强，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验教学指导教师，负责联系落实学生的实验教学指导、安全管理、生活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，实验教学期间，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，由甲方负责；
- 5、甲方在实验教学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条例，不从事与实验教学无关的活动，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。

## 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开展生产等业务的前提下，按甲方提供的实验教学指导书和实验教学计划要求，为甲方学生提供实验教学场地，乙方委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，并协助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；
- 2、根据乙方实际情况，为学生提供实验教学所必备的条件，以提高学生的实验教学效果；
- 3、对实验教学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、操作规则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；
- 4、对参加实验教学的学生参与考核；

三、本协议有效期五年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实习基地、教务处、有关院（系）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2015年5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2015年5月7日